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1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少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羅惠琳